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回售期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禾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6天（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利息为100×1.8%×66/365=0.3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为"禾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禾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禾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禾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禾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453.163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上述1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3.163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2,089,065股变更为1,497,557,42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2,089,065元变更为人民币1,497,557,426元（详见公司2026-010、018、019及032号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申报：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8月2日（工作日9:30-11:00；13:30-16: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56306020

5、电子邮箱：zhengquanbu@sanyuan.com.cn

6、邮政编码：100163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

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蒋林树先生变更为徐海音女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为：

1、战略委员会由袁浩宗先生、姚宇先生、倪静女士、郑登津先生和徐海音女士五人组成，并选举袁浩宗先生任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徐海音女士、袁浩宗先生、黄震先生、倪静女士和郑登津先生五人组成，并选举徐海音女士任主任。

3、审计委员会由郑登津先生、姚宇先生、曾焜先生、倪静女士和徐海音女士五人组成，并选举郑登津先生任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倪静女士、袁浩宗先生、姚宇先生、郑登津先生和徐海音女士五人组成，并选举倪静女士任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欧新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毕洪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毕洪涛先生简历

毕洪涛，男，中共党员，1970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纪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助理、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齐鲁矿业事业部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勘查事业部执行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裁，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党委书记，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环保中心主任，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省黄金协会秘书处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毕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776,722,265股变更为2,772,527,43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76,722,265元变更为人民币2,772,527,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722,26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2,527,436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76,722,26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72,527,436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选举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6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电话：010-85171856

电子邮箱：975@sji-go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山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次股东会仅设置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毕洪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0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6月20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因2026年6月21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ETF广发，代码：159755）、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ETF广发，代码：159611）、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芯片ETF广发，代码：159801）、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广发，代码：15995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本公司选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73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5,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3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686,78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457元（实际派发总金额可能按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4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4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7842689

邮箱：ir@bestsem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和广发银行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3月1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了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Salcomp Manufacturing"）和汇丰银行签订的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授信函》"）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29,660,050美元的担保。装运前和装运后的融资合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本担保为持续性担保，对Salcomp Manufacturing在授信项下不时产生的最终欠款均有效。即便Salcomp Manufacturing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已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Salcomp Manufacturing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无论催收行为发生在通知终止前、当日或之后，担保人仍须按汇丰银行要求支付该等款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分别和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一些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3.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科技"）和工商银行东台支行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期间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一些系列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东台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东台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东台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东台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和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	20,207.39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127,207.39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6月1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浙江向隆、Salcomp Manufacturing、东莞领杰、领略数控、领胜城科技、东莞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向隆和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银行和浙江向隆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3月1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Triumph Lead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债务人：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担保函》的主合同为汇丰银行和Salcomp Manufacturing签订的《授信函》，汇丰银行同意为Salcomp Manufacturing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45亿印度卢比的综合授信。装运前和装运后的融资合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2、担保范围及最高限额

担保范围包括：

（1）Salcomp Manufacturing在《授信函》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2）上述债务产生的利息；

（3）Salcomp Manufacturing对汇丰银行承担的其他全部债务；

（4）汇丰银行为催收上述债务、执行《担保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Triumph Lead在《担保函》项下所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限额为29,660,050美元，另加该笔金额产生的逾期利息，以及汇丰银行为执行《担保函》产生的全部费用。

3、保证方式

Triumph Lead在《担保函》项下提供最高担保责任。Triumph Lead不可撤销、无条件承诺：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即向汇丰银行足额支付全部担保款项。

4、保证责任期间

本担保为持续性担保，对Salcomp Manufacturing在授信项下不时产生的最终欠款均有效。即便Salcomp Manufacturing中途部分或全部清偿债务，担保责任依然存续；直至汇丰银行收到担保人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满一个自然月后，本担保方终止。即便担保人已发出终止通知，对于通知生效前Salcomp Manufacturing已产生或潜在产生的担保款项，本担保仍持续有效。无论催收行为发生在通知终止前、当日或之后，担保人仍须按汇丰银行要求支付该等款项。

（三）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分别在人民币2亿元、3.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分别依据与东莞领杰、领略数控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东莞领杰、领略数控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东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领胜城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领胜城科技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东台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东台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东台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东台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和东莞领益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50,016.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2.8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18,195.2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867.9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0,114.07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GUARANTEE BY LIMITED COMPANY (LIMITED AMOUNT)；

4、BANKING FACILITIES。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